《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之规定，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实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拟调整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一）落实行政处罚法和住建部处罚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执法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等较重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为依法充分保障相对人听证权利，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和住建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拟依法明确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范围。

（二）结合本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及时调整

现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该标准已执行20余年，不再适应北京市当前经济发展水平。

经慎重分析我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职权，比照我市其他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调整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中“较大数额”标准，符合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要求。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现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0000元的罚款。”新听证标准的调整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依法扩大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新听证标准适用范围扩大到“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提高现有“较大数额”认定标准

新听证标准将原有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从“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0000元的罚款”，调整为“对公民处以超过300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的罚款”。同时明确“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按照“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执行。

三、起草过程

一是认真调查研究，对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进行了梳理分析,对我市其他部门和其他省市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进行了学习探讨；二是广泛征求意见，经我委充分研讨并向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征求意见，吸收合理化建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职权情况，形成了新听证标准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